

## 葡萄酒拍卖条款

Top Lot Inc. (以下简称“本公司”) 进行的酒精饮料拍卖将按照本条款进行。为了拍卖而出售变现而与本公司签订买卖合同的人或已签订买卖合同的人、向本公司提出购买申请(出价)的人以及通过拍卖买卖合同成立而成为购买者的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承认本章程。必须遵守本条款。但是, 如果与公司达成另外单独协议的话, 则以公司与协议人之间的单独协议为优先。

### 第一章 产品 (拍卖对象的酒精饮品等)

(拍卖对象的酒精饮品等)

第 1 条 本公司通过拍卖的方法出售以葡萄酒为首的酒类、玻璃杯等 (统称为“商品”)。

(状态)

第 2 条 产品按现有的原样出售, 除第十九条规定外, 本公司对商品的质量、状况、容器污渍、划痕或其他缺陷不承担任何责任。

另外, 对于旧葡萄酒, 以葡萄酒的漏损等的状态、情况、标签、软木等自然变化以及老化是理所当然的为前提进行买卖。

(预览)

第 3 条 本公司在拍卖前举行预览会, 向希望购买商品的人提供展览。

②希望购买的人可以在预览会上对商品进行区分、调查 (有必要, 除本公司批准的情况以外不能接触商品。以下相同。), 申请购买的人, 必须自行判断并承担货物固有品质和状况 (包括任何缺陷或瑕疵) 的责任而来购买申请。

③本公司可能会要求参加预览会的人士透露姓名及其他身份, 并可能要求出示身份证明文件等。本公司可自行裁量决定拒绝参加预览会, 而无需给出任何理由。

(目录)

第 4 条 本公司制作并发布商品目录, 供希望购买商品的人参考。

②目录记载的解说、说明 (品牌名、酿造商、原产地、年代、尺寸、状态等) 仅是为了供希望购买买家参考而记载的。本公司除第 19 条规定的情况外, 对该记载的准确性、商品的瑕疵、缺陷的记载错误概不负责。

③目录中的插图仅供说明之用, 并不准确代表产品的色调、形状等, 也不表示产品的状况或质量。目录中的插图不能准确代表实际产品, 对此本公司对产品的情况不承担任何责任。

④本公司有时会在商品目录上记载商品的评价额。评价额以日元记载上限及下限两种 (该评价额不包含对本公司的手续费及手续费的消费税。), 但该评价额是根据商品目前的市场情况等, 为购买希望者参考本公司认为适当的价格而记载的, 通

过拍卖实际买卖的价格并不局限于该评价额，有时超过评价额的上限，有时也低于下限。但是，不以低于第 20 条规定的最低销售价格（价格不公开，也不限于评价额的下限以下。）的价格出售。

（目录记载的变更）

第 5 条 目录记载的解说、说明有时会在没有预告的情况下变更。该变更通过拍卖会场的书面揭示，或者在拍卖人开始该商品的拍卖之前由口头进行。变更的情况下，视为根据变更后的内容进行了拍卖。

## 第二章 拍卖

（登记）

第 6 条 欲提出购买报价者，应事先向本公司登记其地址和姓名（若欲以公司法人名义提出购买报价，则应登记公司名称和公司代表姓名。代理人或使者（包括为法人申请购买的人，下同。）入场时必须登记本人的住址、姓名及代理人、使者的住址、姓名），代理人或使者的情况下必须提交本人的委托书（但代理人或使者的情况根据第 8 条第 5 款的规定执行）应提前向我公司登记。

②本公司将要求登记报名者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③本公司可以自行决定拒绝希望登记的人进行登录，或者即使已经登记的人也可以拒绝进入拍卖会场，而无需说明理由。

④预先登记的人必须在拍卖当天在接待处接受确认。

（号码板）

第 7 条 本公司将于拍卖当天在拍卖会场接待处向登记者发放拍卖牌（写有数字的标签）。

②号码板的号码是拍卖人用来确认出价人，当拍卖人要求出价人举起号码板以便可以清晰确认时，出价人应立即遵守该指示。

③申请购买的人必须随时注意自己的拍号，并留意拍卖师不时宣布的拍号。

④申请购买的人如遗失号码板，必须立即通知拍卖场的工作人员，并且在拍卖结束时或提前离开拍卖场时将其号码板交还本公司。

（拍卖方法）

第 8 条 拍卖将在本公司指定的拍卖师主持下进行，并按照以下各款的规定，通过竞价方式进行。另外，拍卖中的收购要约金额为不包含本公司手续费及手续费中的消费税的价格，交易达成时，出价者应按照第十二条的规定同意另外向本公司支付手续费以及手续费的消费税。

②本公司根据第 20 条的规定有最低销售价格的设定时，不公布最低销售价格。

③拍卖会按照目录中记载的商品编号（批号）的顺序进行，但本公司可能会在没有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取消预定的商品（批号）的拍卖，或者可能会分割拍卖多个相同编号的商品。或将具有多个不同编号的物品一起拍卖。

- ④拍卖应在拍卖师的酌情决定下进行，拍卖的第一个出价(开放出价。发句)由拍卖师酌情决定，拍卖的标价标准也由拍卖人师酌情决定。(如有第 20 条规定的最低出售价格，则第一个出价不受此限制，可能低于最低出售价格，也可能高于最低出售价格。)
- ⑤申请购买的人，除预先通知本公司作为其他人的代理人或使者申请购买的意思，本公司承认了这个意思的情况以外，视为本人申请了购买。另外，多人不能以共同的名义申请一个购买。
- ⑥接受购买的申请是通过举号码牌、手势（身体动作、手势、表情等）等进行。提出认购申请的人，在判断自己的认购申请未被拍卖人识别时，应立即采取相应引起拍卖人注意的行动。
- ⑦购买者的申请除了由购买者在拍卖会现场直接进行以外，还可以通过书面等进行。根据第 11 条的规定进行书面等的购买申请。
- ⑧本公司为了遵守第 20 条规定的最低销售价格，在超过最低销售价格为止，应提交购买申请，该购买申请的方法通过拍卖人进行的方法及本公司的裁量方法进行。
- ⑨拍卖师有权拒绝任何收购的申请预约而无需说明理由。
- ⑩提出收购申请的人，提出更高金额的收购申请(包括第 8 项本公司的收购申请)。在此之前，该申请的金额将受到约束，当出现更高金额的申请时，该申请将失效。但是，更高金额的收购申请被拍卖人拒绝等无效的情况下，该收购申请不失效，申请金额的限制维持不变。
- ⑪认购申请，除了前款规定的情况外，拍卖人拒绝时，未达到最低销售价格而拍卖结束时或者拍卖人附加再拍卖时收购失效。
- ⑫拍卖师在申请购买的金额中，将拍卖人认为到的最高金额的东西叫起来两次以上后，锤击，锤击的时候，将申请购买该最高金额的人作为希望购买者，由该人向本公司预约以该价格作为买卖价格的买卖的一方。以下，根据以上决定为希望购买者的人称为“中标者”，该价格称为“中标价格”。
- ⑬如果出价最高者在拍卖师落槌前改变(撤回)出价，拍卖师仍可以确定出价最高者为中标者，或者根据拍卖师的裁量，将申请下一位购的人决定为认购者(中标者)。
- ⑭有关拍卖的纠纷、纠纷由拍卖人根据其裁量作出裁定，有关人员均须服从拍卖师的裁定。拍卖人在有纠纷、纠纷的情况下，根据其裁量，拒绝接受购买的申请，决定希望购买者，继续拍卖接受新的接受购买的申请，或者与该商品相关的以前的接受购买的申请全部无效，可以提交从新再拍卖。
- ⑮确定中标人后，拍卖师着手拍卖下一批商品后任何人不可以对竞拍提出异议。

(中标确认书)

第 9 条 中标者应根据本公司的要求，在标明商品编号、中标价格的中标确认书中确认商

品编号、中标价格后，必须签名或盖章。中标人为法人的情况下应当在记载法人名称的基础上，由代理人或者使者签名或者盖章。但是，买卖的一方的预约是在拍卖人敲锤子的时候成立的，中标确认书是为了记录的。

- ②中标人未立即按照前款规定签字或者盖章的，拍卖师可以根据其裁量，当场表示不完成买卖一方的预约，并将该商品提交再拍卖。第 18 条第 1 款第 4 号的规定适用于该情况。

(买卖合约的成立)

第 10 条 第 8 条第 12 款关于买卖的一方预约的预约完成权，中标者与本公司之间在本公司，本公司表示在拍卖之日起 2 日内完成对中标者的预约，此时，本公司与中标者之间以中标价格为买卖价款的商品买卖合同成立。以下，根据以上内容，买卖合同成立后的中标者称为“购买者”。

- ②买卖合同成立后，本公司将发票及商品提单交付购买者。购买者在提取商品时，必须向本公司交付商品提单，但商品提单只是豁免证明书，并不具有更大的意义。

(书面申请购买 (订单出价))

第 11 条 接受购买的申请可以预先通过书面或传真等 (以下称为“书面等”。) 进行。

- ②在拍卖日的 2 个工作日之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购买申请到达本公司，应写明地址，姓名 (法人的情况下为法人名、代表人名)、商品编号、购买申请的最高限额 (不含本公司手续费及手续费的消费税的金额。以下相同。)，并签名或盖章后提交。另外，没有记载购买申请的最高限额的申请当然无效。
- ③本公司为了书面等的接受购买的申请人，进行接受购买的申请，这可以通过拍卖师或本公司自行决定的任何其他方法进行。
- ④以书面形式申请购买的申请人，最高金额高于另一购买报价的最高金额和最低销售价格，可以将其他购买申请额的最高额度或最低销售价格中的某一个高的加上拍卖师判断为适当的值宽的金额后的价格作为中标价格，成为中标者。在这种情况下，中标者的决定与在拍卖会申请购买的情况相同，在拍卖会，拍卖师把希望购买最高额的人，通过锤击进行买卖的预约。
- ⑤对于同一商品，如果有以同一金额作为购买申请的最高限额的多个书面等的购买申请的情况下，首先到达本公司的为优先。另外，在同时到达的情况下能够根据前款规定成为中标者的情况下，通过日后抽签决定。
- ⑥本公司对于书面等的购买申请，可以不告知理由而拒绝。若我公司的拒绝通知未以书面形式送达购买申请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⑦不论差错或其他理由，书面等的购买申请在拍卖中未被执行的情况 (包括第 8 条第 3 款的情况下本公司没有执行该书面等的购买申请时)，本公司除了本公司的重大过失以外，对该事情不负任何责任。
- ⑧在第 5 条规定的目录记载的解说、说明被变更的情况下，书面等的购买申请视为

按照变更后的解说、说明来进行。本公司将尽可能努力通知该变更，但该变更未事先向书面申请购买的人传达的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⑨以书面形式接受购买的申请人成为中标者时，本公司应迅速通知中标者，中标者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将标明商品编号、中标价格、地址、姓名（法人的情况下为法人名、代表人名）的中标确认书，确认商品编号、中标价格后，签名或签名盖章交付本公司。但是，买卖的一方的预约是在拍卖人敲锤子的时候成立的，中标确认书是为了记录的。

⑩在本条中，符合消费者合同法第 8 条至第 10 条的情况下，优先本条，按照本规约第 26 条适用消费者合同法的规定。

### 第三章 购买者

#### （购买货款）

第 12 条 购买者除向本公司支付买卖价款（中标价格）外，还应向本公司支付相当于中标价格 16.5%（含消费税）的款项，作为对本公司手续费及本公司手续费的消费税。以下，买卖价款（中标价格）及本公司手续费及本公司手续费的消费税称为“购买货款”。

#### （购买货款的支付期限）

第 13 条 购买者必须向本公司支付从买卖合同成立之日起 10 天以内（但星期六、星期日及国民节日相关法律规定的休息日除外。以下该期间称为“支付期间”。另外，该期间内的每一天仅限于本公司的营业时间内。以下相同。）用日元向下述银行账户汇款（需要在支付期间内汇款到达）。

#### 記

みずほ銀行 新橋支店 普通預金 No.4161155  
三井住友銀行 銀座支店 普通預金 No.8612119  
口座名 株式会社 T o p L o t カ) トツプロット

#### （交付）

第 14 条 本公司在购买者完成购买货款支付后，将商品交付购买者。但是，购买者除购买货款外，还承担对本公司达到履行期的其他债务（包括第 16 条第 3 款规定的各项费用）的，在购买货款及其债务全部履行之前，本公司不进行商品的交付。以下，购买货款及对达到履行期的本公司的全部债务称为“购买货款等”。

②购买者在购买货款等付清后，必须在本公司指定的商品提取日之前领取商品。

③商品的交货地点为本公司规定的保管场所。购买者在提货时，可以对商品进行检品，不论购买者是否实际检品，本公司将商品交给购买者（包括代理人、使者、运输业者）时（在本公司规定的保管场所，是指本公司根据购买者、其代理人或使者或第 6 项交给运输业者的时间点。以下相同。）以后，除第 19 条规定的情况

以及本公司的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情况以外，购买人不得主张商品差异及引渡时间之前的商品有毁损、不足、损量、漏损等其他不符合合同的主张，也不得以商品差异、不符合合同为由解除合同，不得向本公司提出其他一切请求。

- ④购买者在提取商品时，必须向本公司交付商品提单。本公司收到商品提单的交付时，即使万一发生购买者以外的人提货等事故，本公司除了因本公司的故意或重大过失以外概不负责。
- ⑤商品的提取费用由购买者承担，本公司对于交货时以后的事故（包括但不限于破坏、毁损、漏损），除本公司故意或重大过失以外，不承担任何责任。
- ⑥本公司可能会根据购买者的要求，介绍运输公司进行商品配送。本公司介绍运输业者时，其介绍完全出于本公司的好意，购买者应自行付保险等，本公司对于交货时间以后发生的事故（破坏、丢失、被盗、毁损、污损、漏损），由运输业者选定。除因本公司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情况外，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此外，购买者应自行判断、承担责任，使用自认为合适的包装。本公司可能会在交货时进行包装，但仅适用于本公司认为合适的包装，对于本公司进行的包装，除因本公司故意或重大过失以外，本公司概不负责。
- ⑦在本条中，符合消费者合同法第 8 条至第 10 条的情况下，优先于本条，依照本章程第 26 条适用消费者合同法的规定。

（危险负担及使用权的转移）

第 15 条 购买者在买卖成立时（本公司行使预约完成权，商品买卖合同成立时）以后，承担商品的危险（因不应归咎于本公司的事由造成的破坏、丢失、被盗、毁损、污损、漏损由购买者承担）。

- ②购买者完成购买货款等的支付，并且在本公司将商品交付给购买者之前，商品的所有权不转移给购买者，在购买者完成购买货款等之后，在本公司将商品交付给购买者时，该商品的所有权转移给购买者。

（各项费用）

第 16 条 购买者在本公司指定的商品交货日之前（在本公司指定的商品交货日之前本公司交货时仅限于交货时。），不需要支付保管及保险所需的费用。

- ②购买者在本公司指定的商品提取日之前不能提取商品时，必须支付本公司指定的商品提取日以后到提取时为止的保管及保险所需的费用。但是，保险不是本公司的义务。
- ③购买者应承担的保管及保险所需费用称为“各项费用”。

（赃物、失物）

第 17 条 在本公司向购买者交付商品之前，商品作为赃物、遗失物，由主张真正所有者的人提出返还 请求的情况下，或者根据法律规定禁止买卖的物品（包括禁止持有

的物品)。如果是这样的话，本公司可以做出不完成买卖预约的意思表示，或者可以无通知情况下解除买卖合同。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在从买主处获得购买货款时，应予以无息返还，买主不得向本公司提出损害赔偿及其他请求。

- ②警察本部长等根据古物营业法第 21 条的规定命令本公司保管，该保管期间的结束日从买卖合同成立之日的第二天起超过第 10 天时，在该保管期间结束之前本公司不进行商品的交接，在适用第 13 条时，第 13 条的“买卖合同成立之日起 10 天以内”是指“从警察本部长等命令保管期间的结束日起 3 天以内”，适用第 14 条和第 16 条时，同 2 条的“本公司指定的商品提货日”作为根据以上重新读取的期间适用，适用第 18 条时，同条的“支付期间”作为根据以上重新读取的期间然后适用。另外，即使因为这个理由而导致交货迟延，本公司对于其迟延引起的后果概不承担责任。

(购买者不履行债务)

第 18 条 购买者在支付期间内不支付购买货款等的全额时，按照以下各号的规定。

- (1) 购买者从支付期结束日的第二天开始购买货款等（包括各项费用）。的支付完毕为止（根据第 3 号合同被解除的情况到解除之日为止），购买货款（消费税部分除外。）的未支付余款，必须按照年 18%（适用《消费者合同法》时为年 14.6%）的比例支付迟延损害金。
- (2) 支付期结束后的商品的保管，根据本公司的裁量，以本公司认为适当的方法保管。在购买者取货以前商品破坏、丢失、被盗、毁损、污损、漏损的情况下，本公司认为本公司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以外，完全不承担责任，购买者不能免除支付购买货款等的义务。本公司在此期间不承担对该商品附加保险的义务。
- (3) 本公司向买主催告不支付购买货款等的情况下，本公司可以解除买卖合同。但是，向本公司登记或通知的购买者地址发送的催告书因收货人不在或不清楚而退回的情况，或者购买者拒绝接收催告书的情况下，即使催告书没有到达购买者也可以解除。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在本公司登记或者向有通知的购买者的地址发送解除通知的时候，视为买卖合同已解除，购买者预先承认。
- (4) 买卖合同因上一期被解除的情况下，购买者必须向本公司支付从买卖合同成立之日起至支付完毕为止的、由购买者应向本公司支付的第 12 条规定的本公司手续费相当额及本公司手续费相当额的、每年 18%（适用消费者合同法的情况下，每年 14.6%）的比例的延迟损害金。
- (5) 买卖合同由第 3 号解除的，除前款规定外，本公司可将商品按拍卖或随意合同出售给第三方，而无需设定最低销售价格。在这种情况下，根据该拍卖或随意合同的买卖价款以及第 12 条规定的本公司手续费以及本公司手

续费的消费税相当额的合计额低于购买货款的情况下，购买者对本公司的差额及其差额，从该拍卖或随意合同之日到支付完毕，必须支付每年 18%（适用消费者合同法的情况下，每年 14.6%）的比例的延迟损害金。相反，超过的情况下，对于其差额，购买者没有任何请求的权利。

②本条规定，符合消费者合同法第 8 条至第 10 条的情况下，优先于本条，依照本章程第 26 条适用消费者合同法的规定。

（关于葡萄酒的品质等不保证）

第 19 条 本公司对任何商品，不仅对原产地、酿造者、年代等的记述、说明的准确性、商品的瑕疵、缺陷的说明，对商品本身的瑕疵、缺陷（包括不拔栓就无法判明的东西。）也是本公司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情况以外，不承担责任。

②根据第 14 条第 6 项，根据买主的要求，介绍送货公司时商品到达时不足、漏损的情况，在符合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应买主的请求，解除与买主的买卖合同。退还购买货款。但是，即使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除了返还购买货款以外没有任何义务，不支付利息，损害金，直接，间接损害的赔偿等。

(1) 购买者在商品交付后的 5 天内，以写明拍卖日、商品编号、成交价的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请求。但是，能提出这个请求的人是购买者（购买者的一般继承人及特定继承人除外）。购买者的该项权利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也不得作为担保。

(2) 产品目录中没有提到瑕疵、缺陷。

(3) 购买者拥有商品的完全所有权，可以将商品的完全所有权转移到本公司，并且可以将商品以拍卖当时的状态转交给本公司。

（最低销售价格）

第 20 条 本公司可以设定最低销售价格（储备）。但是，这个价格是以日元计算的。

②本公司在设定最低销售价格的情况下，不以低于最低销售价格的价格出售商品。

#### 第四章 杂项规定

（规章的变更）

第 21 条 本公司可以变更本规约，该变更通过口头陈述拍卖人在拍卖日开始拍卖最初商品之前变更本规约的意思来进行，该变更从那时开始生效。

（禁止债权转让等）

第 22 条 基于本规章在本公司的权利、地位不得转让，也不得作为担保。

（责任范围）

第 23 条 本公司在本规约中规定本公司不承担责任的，无论有任何理由，都不承担损害赔偿



偿的义务。

- ②本公司对损害由天灾、地变、战争、外国动武、革命、夺取政权、内乱、武装叛乱、暴动、核燃料物质、放射能污染引起的情况下，不承担任何损害赔偿义务。
- ③本公司对购买者负有保管商品义务，除前款规定的情况以外，因本公司的轻微过失导致商品破坏、丢失、被盗、毁损、污损、漏损的情况下，与购买者的关系遵循以下规定。
  - (1) 商品破坏、丢失、被盗以及重大毁损、污损、漏损的，商品买卖合同当然解除，购买者免去支付购买货款，本公司已收到购买货款的，无息返还。
  - (2) 毁损、污损、漏损由购买者承担举证责任。
  - (3) 根据本款，本公司支付的损害赔偿金额，以本公司与损害保险公司签订的损害保险合同为基础支付的保险金来充当。
- ④本公司除前款规定的情况以外，除有故意或重大过失外，概不承担损害赔偿的责任，即使有故意或重大过失，损害赔偿的范围也仅限于除通常的损害外，在有故意或重大过失时，应该按照本来应该预见的情况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范围。

(资格限制)

第 24 条 本公司对符合以下事由的人不接受任何交易，另外，在判明为符合以下事由的人之后，不进行任何交易。

- (1) 暴力团、暴力团成员、暴力团准成员、从不再是暴力团成员之日起不到 5 年的人、暴力团相关企业、总会屋等、社会运动等标榜地滚球及政治活动标榜地滚球或特殊智能暴力集团等，其他符合这些人、以洗钱等行为为目的的人、使用违法、不正当的方法、暴力威力、欺诈手法进行资金获得活动的人及其相关人员（以下，将这些称为“反社会势力等”）。
  - (2) 带着反社会势力等参加竞拍的人，或者通过介绍让反社会势力等参加竞拍的人。
  - (3) 董事中有属于反社会势力等的人的法人，或者被认定反社会势力等支配经营或者实际参与经营的法人。
  - (4) 被认定参与向反社会势力等提供资金或便利的人。
  - (5) 被认定为非法利用反社会势力的人。
  - (6) 对与本公司的交易做出威胁性言行或者使用暴力的人。
  - (7) 散布谣言，使用伪计或者使用威力破坏本公司的信用，或者有妨碍本公司业务行为等者。
  - (8) 不遵守拍卖章程等本公司规定的人。
- ②本公司在判断为有前项各号所示的其他类似不得已的事由时，可以中止与符合该事由的人的交易，可以拒绝以后的交易。

(准据法和语言)

第 25 条 本规约以日本法为准据法，由日本法解释，本规约未规定的需依照日本法解释。  
另外，日文版和中文版之间有不一致或者是分歧时，以日文语版为优先。

(消费者合同法)

第 26 条 本规约与消费者合同法之间，消费者合同法优先。在本规约的运用上，在消费者合同法的适用被认可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民法及其他法令重新阅读本规约并适用。

(协议管辖)

第 27 条 关于本规约的纠纷全部以日本国东京地方法院及东京简易法院为专属的协议管辖法院。